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1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p> <p>本基金以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616,464.9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A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1	00078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23,008,673.56	49,607,791.3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进行基本价值评估，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p>

	<p>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本运作周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A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49,108.02	1,501,034.01
本期利润	34,846,826.98	2,018,525.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3	0.04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1%	3.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685,755.85	3,836,961.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8	0.07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6,635,002.50	53,922,843.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0	1.08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 债券A)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21%	0.35%	0.01%	-0.53%	0.20%
过去三个月	2.35%	0.16%	1.00%	0.01%	1.35%	0.15%
过去六个月	4.01%	0.13%	2.00%	0.01%	2.0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8.90%	0.17%	3.09%	0.01%	5.81%	0.16%

阶段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 债券C)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19%	0.35%	0.01%	-0.53%	0.18%
过去三个月	2.35%	0.16%	1.00%	0.01%	1.35%	0.15%
过去六个月	3.92%	0.13%	2.00%	0.01%	1.9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8.70%	0.17%	3.09%	0.01%	5.61%	0.16%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1年，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以与运作周期区间长度相一致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4年09月26日	—	1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基金和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7日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3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基金和国投瑞银岁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初，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同时伴随着经济下行，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金融债长端利率下行至低位，导致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二季度，4、5月股市趋势性上涨引起资金分流作用，同时经济托底压力下，政府扩大赤字，推进地方债置换，导致未来金融债及地方债供给压力增加，长端收益率有所上行。短端利率随打新带来的资金面有所波动，但总体资金面较为宽松，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岁增利在此期间保持短久期适当杠杆，同时在短端下行时，适时降低杠杆，兑现收益，较小仓位参与转债交易性机会的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1%，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由于转债的交易性机会增加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实体经济弱于预期，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将维持宽松，近期权益市场下跌，以及IPO暂缓，降低了资金的无风险收益预期，对债市短期有所支撑，我们将在合理应对开放期赎回的前提下，适当拉长久期，同时依旧关注在经济运行底部的信用风险，维持中高等级评级的信用产品；另外，转债仓位谨慎为主，保留上半年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一年期定期开放债A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6,249,108.0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5,685,755.85元；国投瑞银一年期定期开放债C类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501,034.0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36,961.34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739,093.01	4,014,546.19
结算备付金		2,746,864.42	6,027,945.41
存出保证金		226,132.40	134,08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848,059.60	992,596,791.60
其中：股票投资		31,965,364.1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4,882,695.50	992,596,79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455,211.14	10,661,276.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51,015,360.57	1,013,434,6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999,561.50	97,999,65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41,816.84	1,000,264.6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1,716.85	462,560.91
应付托管费		157,238.95	154,186.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81.29	13,140.03
应付交易费用		199,198.81	8,677.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751.14	13,670.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848.72	90,000.00
负债合计		100,457,514.10	99,742,153.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2,616,464.94	872,616,464.94
未分配利润		77,941,381.53	41,076,02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557,846.47	913,692,49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015,360.57	1,013,434,647.78
------------	--	------------------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89元，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872,616,464.94份，其中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823,008,673.56份；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49,607,791.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6,354,419.13
1.利息收入		25,499,92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336.12
债券利息收入		25,317,781.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807.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1,739,283.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17,165.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822,118.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15,210.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9,489,067.05
1. 管理人报酬		2,778,326.36
2. 托管费		926,108.83
3. 销售服务费		78,858.98
4. 交易费用		511,251.02
5. 利息支出		5,031,825.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31,825.36
6. 其他费用		162,69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65,352.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65,352.08

注：本基金于2014年9月26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616,464.94	41,076,029.45	913,692,49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65,352.08	36,865,352.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2,616,464.94	77,941,381.53	950,557,846.47

注：本基金于2014年9月26日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3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72,616,464.9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主动参与股票、权证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运作周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稅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为1%，由出讓方繳納。

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因非流通股股東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而發生的股權轉讓，暫免徵收印花稅。

（2）營業稅、企業所得稅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78,326.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9,861.57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6,108.83

注：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	合计

	年债券A	年债券C	
中国银行	—	72,779.95	72,779.9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540.20	1,540.20
合计	—	74320.15	74320.15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739,093.01	86,604.6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8,999,561.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4	15国开04	2015-07-07	98.24	500,000	49,120,000.00
011515004	15中铝业SCP004	2015-07-07	100.71	200,000	20,142,000.00
150209	15国开09	2015-07-07	100.62	100,000	10,062,000.00
合计				800,000	79,324,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7,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965,364.10	3.04
	其中：股票	31,965,364.10	3.04
2	固定收益投资	984,882,695.50	93.71
	其中：债券	984,882,695.50	9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85,957.43	1.19
7	其他资产	21,681,343.54	2.06
8	合计	1,051,015,360.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419,798.20	0.57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6,166.32	0.08
J	金融业	25,789,399.58	2.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965,364.10	3.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594,507	25,789,399.58	2.71
2	603993	洛阳钼业	438,495	5,419,798.20	0.57
3	601929	吉视传媒	50,011	756,166.32	0.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90,717,128.34	9.93
2	600219	南山铝业	41,743,321.63	4.57
3	600016	民生银行	36,591,842.72	4.00
4	000089	深圳机场	29,261,573.66	3.20

5	600798	宁波海运	22,340,981.44	2.45
6	600037	歌华有线	21,621,521.94	2.37
7	601929	吉视传媒	18,458,551.80	2.02
8	603993	洛阳钼业	5,306,381.65	0.58
9	600028	中国石化	2,327,192.93	0.25
10	601985	中国核电	44,070.00	0.00
11	601368	绿城水务	6,43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3	浙能电力	98,053,350.40	10.73
2	600219	南山铝业	43,067,484.81	4.71
3	000089	深圳机场	29,863,634.28	3.27
4	600798	宁波海运	23,314,935.81	2.55
5	600037	歌华有线	21,738,029.05	2.38
6	601929	吉视传媒	15,152,666.64	1.66
7	600016	民生银行	12,582,604.34	1.38
8	600028	中国石化	2,274,023.32	0.25
9	601985	中国核电	181,350.00	0.02
10	601368	绿城水务	21,85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8,418,996.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6,249,928.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280,800.00	6.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280,800.00	6.66
4	企业债券	157,105,693.78	16.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3,150,300.00	77.13
6	中期票据	30,225,000.00	3.18
7	可转债	1,120,901.72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984,882,695.50	103.6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74007	14陕煤化SCP007	500,000	50,500,000.00	5.31
2	011418002	14铁物资SCP002	500,000	50,410,000.00	5.30
3	011499076	14包钢集SCP001	500,000	50,410,000.00	5.30
4	011581001	15淮南矿业SCP001	500,000	50,350,000.00	5.30
5	011599155	15南方水泥SCP004	500,000	50,350,000.00	5.3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6,132.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455,211.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681,343.5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投瑞 银岁增 利一年 债券A	4,028	204,321.91	21,996,292. 94	2.67%	801,012,380 .62	97.33%
国投瑞 银岁增 利一年 债券C	406	122,186.68	—	—	49,607,791. 38	100.00 %

合计	4,434	196,801.19	21,996,292.94	2.52%	850,620,172.00	97.48%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A	995.12	0.00%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C	2,002.16	0.00%
	合计	2,997.28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A	0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A	0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A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9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823,008,673.56	49,607,791.3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3,008,673.56	49,607,791.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3,008,673.56	49,607,791.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24,445,	50.54%	113,295.21	50.54%	—

		793.61				
东北证券	1	36,429,453.6	14.79%	33,165.88	14.79%	—
申万宏源证券	1	25,924,146.68	10.53%	23,601.24	10.53%	—
中金公司	1	24,840,473.19	10.09%	22,613.23	10.09%	—
银河证券	1	18,087,969.63	7.35%	16,467.24	7.35%	—
中信建投	1	12,582,604.34	5.11%	11,454.93	5.11%	—
国信证券	1	3,939,487.6	1.6%	3,586.46	1.6%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招商证券	416,390,402.45	41.98%	1,503,000,000	47.62%	—	—
东北证券	150,625,517.4	15.19%	461,000,000	14.61%	—	—
申万宏源证券	24,511,077.93	2.47%	—	—	—	—
中金公司	46,454,284	4.68%	131,000,000	4.15%	—	—
银河证券	66,314,862.88	6.69%	341,000,000	10.8%	—	—
中信建投	11,962,475.5	1.21%	66,000,000	2.09%	—	—
国信证券	61,077,667.72	6.16%	—	—	—	—
安信证券	110,832,551.1	11.17%	276,000,000	8.75%	—	—

广发证券	10,588,983.32	1.07%	3,000,000	0.1%	—	—
广州证券	—	—	5,000,000	0.16%	—	—
中投证券	40,348,675.51	4.07%	240,000,000	7.6%	—	—
中信证券	52,721,122.5	5.32%	130,000,000	4.12%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股票、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租用中信证券2个交易单元，新增租用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联讯证券以及银河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